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报四起煤矿事故并提出要求：

# 把安全生产各项部署落实落地

**本报讯** 记者武晓娟报道：近期，陕西、山西、湖南和重庆等4省(市)所属煤矿企业连续发生4起事故，共造成41人死亡、8人失联。为严防同类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日前下发《关于近期四起煤矿事故的通报》(下称《通报》)(安委办函〔2020〕82号)，要求相关单位吸取教训，采取措施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 违规生产等问题突出

2020年11月4日，陕西省铜川市乔子梁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8人死亡；11月11日，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发生透水事故，造成5人死亡；11月29日，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导子煤业有限公司源江山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5人死亡、8人失联；12月4日，重庆市永川区吊水洞煤业有限公司违规回撤井下设备引发火灾事故，造成23人死亡。

4起事故暴露出违法组织生产作业，提供虚假信息、蓄意隐瞒采掘工作面，违规承包，技术管理薄弱，风险意识极差，驻矿盯守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

仅源江山煤矿，《通报》指出诸多问题：该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技改和安全设施设计未审批、地方政府下达停产指令并采取焊接入井钢轨、贴封条等措施情况下，拒不执行停产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在超深越界区域布置10个工作面，其中7个煤巷工作面采用木支护、以掘代采；井下巷道与周边矿井相互越界，无反映井下实际情况的图纸；把井下7个煤巷掘进工作面违规转包给3个包工队；对邻近矿井越界开采的采空区水文地质情况不掌握，组织生产作业前，未采取探放水措施；和周边的3处煤矿井下巷道互相连通，系统混乱、风险交织、隐患丛生，依然冒险超深越界开采；驻矿监管员形同虚设，对该矿长期超深越界生产行为不管不问，也不上报。

##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

《通报》认为，“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一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仍然淡薄，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抵抗风险的能力仍然不足，安全生产形势十分复杂。”《通报》强调，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统筹发展和安全，层层压实责任，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各项部署落实落地。同时要求相关单位坚决治理高风险煤矿，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煤矿“安全生产”。

同时，国务院安委会要求把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作为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有力抓手。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要求，严格开展督导检查 and 监管执法。

根据《通报》，各产煤地区安委会要组织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和能源、工

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所有煤矿开展全覆盖排查。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加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贯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和矿山安全举报奖励制度等，强化对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执法不精准、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解决等突出问题。

## 严格管控高风险煤矿

对列入关闭退出计划的煤矿，《通报》要求立即采取措施，管好管住这些煤矿。坚决、迅速淘汰关闭落后产能煤矿，逐矿制定退出方案，明确关闭退出时间、步骤和期间安全防范措施，经地方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要求，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严防以回撤名义冒险突击生产，出现“最后的疯狂”。此外《通报》还强调，所有即将关闭退出、正在回撤设备的煤矿，要立即停止回撤、正职人员入井，逐矿安排驻矿监管人员严盯死守，切实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和责任。

针对高风险矿井，将分类施策，严格

管控。《通报》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针对不同类型煤矿采取不同管控措施。对正常生产建设矿井，要盯住灾害多、风险高、管理差的煤矿，特别是对重大隐患多、事故频发、管理滑坡的国有大矿，坚决用好停产限产、追责问责等手段；对技改煤矿，要对照设计严格检查，对不按设计施工、违法分包转包、边建设边生产的，责令立即停工，并向项目主管、设计审批等部门通报，依法吊销相关资质；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地方监管部门要对各井口安装视频监控、对主要提升运输设备上电子封条，并督促驻矿安监员24小时严格盯守，每日向当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人员下井等情况，严防明停暗开、日停夜开。

此外，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3个月内2次或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依法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对违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问责、公开曝光、标准化降级以及列入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等措施；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区域内非法煤矿重复出现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地方相关领导的责任。

## 负起责任 抓实安全

■于孟林

是做好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人物。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能不能搞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责任意识是否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是否足够重视。如果企业领导者的责任意识到位了，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足够重视了，那么这个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一定做得很好。反之，如果企业领导者责任意识不到位，重效益轻安全，忽视安全生产工作，那么这个企业的安全生产肯定搞不好，出问题只是迟早的事情。

纵观近几年发生的一起起惨痛的重特大煤矿事故，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都没有很好地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频发的矿难已成为我国煤矿安全生产

的“老大难”问题，它不停地提醒着我们现行煤矿安全监察机制需要不断完善，不断强化。

俗话说“老大难，老大难，老大一抓就不难”。解决“老大难”问题，煤企领导者理应当牢记责任，恪尽职守，坚持带头干，亲手持。如果煤炭企业领导者都能抱着对国家、对矿工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地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任务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督导，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那么，煤企的安全生产工作一定能做好。

## 资讯

### 山东：今年煤炭智能化开采量占比65%以上

**本报讯** 山东省发改委、能源局等13部门日前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1年，省属煤矿、生产能力120万吨/年以上大型煤矿、高瓦斯煤矿、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实现智能化开采，采煤和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分别控制在16人和9人以内。建成一批省级示范矿井，争创国家首批示范矿井。智能化开采产量达到65%以上。

到2022年，生产能力90万吨/年以上煤矿实现智能化开采。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100个以上，超过全国规划目标的1/10。矿井主通风、主排水、供电、压风等主要生产系统实现无人值守。智能化开采产量达到75%以上。

到2025年，全省煤矿完成智能化改造。井上下截割、移架、推溜、转运、供液、洗选等重点岗位基本实现机器人作业。建成一批100人以下少人智能化矿井。形成较为完善的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智能化开采产量达到90%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指导意见》部署了加快推进顶层设计、加快推进标准制定、加快推进系统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机器人研发使用、加快推进大数据资源应用及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等7项任务。(卢月)

### 四川建立煤矿隐患整治督办工作机制

**本报讯**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日前发布《关于建立煤矿安全隐患整治督办工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做出明确要求。

《通知》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管权限每周严格对安全隐患进行审查，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上级公司要实施隐患整治过程监督。要实施隐患验收销号管理，对安全隐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后，由直接监管部门(国有煤矿集团公司)负责验收销号。应急管理厅将组织专家组每季度对督办的隐患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一律严肃追责并全省通报。

《通知》明确，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安全隐患分级督办，应急管理厅主要对煤矿灾害治理不到位、生产系统缺陷和保障系统失效等方面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办。市(州)应急管理局主要对煤矿“六假六超”“三瞒三不”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重大隐患进行督办，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督促煤矿按质按标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为强化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通知》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安全隐患整治过程中，超出批准整治范围、违反整改作业顺序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恶意隐蔽采掘作业点的矿井，存在非法生产建设行为的矿井，要依法予以关闭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安川)

### 山西：煤矿开采要同步推进新生沉陷区治理

**本报讯** 近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召开煤矿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对全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再部署。会议强调，要有效防止新生沉陷区治理，煤矿开采要同步推进新生沉陷区治理。会议就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提出了五点要求。

一是明确搬迁安置任务。严格执行搬迁安置和拆除复垦“双签协议”，做到搬迁安置与旧村拆除复垦紧密衔接、协同推进。

二是稳妥推进拆除复垦。要在搬迁安置完成后两个月内拆除迁出区旧房，半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户因户精准施策，确保所有旧房及时拆除到位，杜绝安全隐患。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确保复垦工程质量。

三是发展产业促进增收。大力发展现代畜牧、园艺苗圃、道地药材、大健康、物流商贸等特色产业，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和多元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新型社区、现代化园区，同步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四是有效防止新生沉陷。严格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煤矿开采要同步推进新生沉陷区治理，煤矿关闭前要足额预留治理资金。严格项目核准和开采准入，制定更严格的煤炭开采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因地制宜推广先进开采工艺。坚决制止新建扩建煤矿中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五是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紧密对接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划，编制好“十四五”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为统筹推进治理工作提供科学指导。(郭锋 张舰)



## 图片新闻

### 开足马力保供应

为保证煤炭供应，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全面做好统筹平衡，对库存告急电厂、港口重点安排计划，优先保障煤炭发运。同时合理调整进港流向，提高重点港口煤炭发运数量，增加重点港口场存。

上图秦皇岛港口翻车机房正在卸车作业。左图秦皇岛港口泊位船只等候装船。

吴玲 贺宇楠/图文

## 加快构建煤矿智能化技术体系

### 一家之言

■王国法

目前，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取得了一些重要的实践经验。不过，不同煤矿开采条件各有差异，智能化煤矿建设不能用完全统一的指标体系去要求，所以要分类分级的建设、因矿施策。智能化煤矿分类分级技术条件评价和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的分类分级与评价的重要标准，能够为智能化煤矿规划和建设提供一些支撑。

关于加快构建煤矿智能化技术体系的重点任务，笔者认为有以下几方面。

建设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在已发布的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白皮书基础上，全面开展标准起草制定工作。全面宣贯《智能化煤矿(井工)分类、分级技术条件与评价》《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分类、分级技术条件与评价》标准。在国家能源局领导下，尽快编制并发布智能化煤矿建设指南。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动煤矿智能化新技术研发。将煤矿智能装备纳入国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对于高端综采综掘智能化装备、重大灾害应急救援智能装备

等煤矿智能化重大装备研发和应用给予财税政策支持等。

井工煤矿智能化关键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在于研发智能探测技术与装备，重点加强低功耗、高精度、高性能、集成化、微型化传感器的研发，重点突破核心芯片设计等。

开发物探、钻探、化探为一体的矿山地质综合探测技术，推进智能钻探技术与装备研发。研发井下巷道智能掘进、支护、超前探测、除尘等一体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加强井下综采设备的精准定位、导航等关键技术攻关，研发综采设备群智能自适应协同推进技术与装备；加快推进井上下主/辅运输系统的智能化、少人化管理，推广新技术在主运输系统的应用，研发适用于不同运输场景的井上下智能辅助运输系统；加强煤矿井下智能供电技术与装备研发，研发推广工作面10千伏电压等级成套装备和井下高压远距离供电技术，开发可靠的井下大型设备故障自诊断与健康管理系统；构建开放、安全、数据易于获取和处理的智能煤矿大数据共享与应用平台等。

对于露天煤矿而言，智能化连续开采工艺、集约化生产、智能化综合管理是制约其实现智能化的主要因素。

露天煤矿智能化建设需要对核心技术进行攻关；构建露天煤矿多维信息网，优化地质钻探及物探等工艺。优化露天煤矿开采工艺智能化决策、控制系统。研发露天煤矿装备智能运营系统，建立钻机、采掘设备、排土等辅助装备无人操作系统、皮带智能控制系统和车辆无人驾驶系统等；开发露天煤矿智能调度系统，包括车辆智能调度系统、设备维修智能管理系统和设备智能管控系统。研发露天煤矿空—天—地安全预警系统，加强露天煤矿地质灾害与工程事故的智能预测、预警技术与装备研发，开发技术集成的露天煤矿空—天—地智能联合预警系统；研发露天煤矿全生命周期绿色开采系统，推进基于网络与大数据的露天煤矿服务平台建设。

发展煤矿智能装备与智能制造。煤矿的智能装备与智能制造是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核心支撑。大力发展煤机的智能制造，提高煤机装备可靠性水平，用智能装备和机器人全面替代人工作业；延伸智能制造产业链，从主要提供煤机产品，向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变，向提供整体方案转变，推动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以数据为核心资源，推动智能化技术开发和应用模式的创新，推进大型煤矿的企业大型数据交互应用，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智

能化煤矿示范样板等。

建立基于区块链的全国煤炭交易与产业协作智能平台。建议建立涵盖煤炭生产方、供货方、海关/港口、煤炭销售端、物流服务商以及银行保险金融机构的联盟，支撑煤炭的合理消费与高效调配。

建立国家级—行业级—省级—企业级4层架构的国家能源交易与产业协作智能平台。平台涵盖煤炭的生产方、供货方、销售端、用户以及物流服务商、银行保险金融机构等，将现有的煤炭、电力、石油、新能源等行业和区域级交易统一纳入其中。利用5G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当前各类能源资源存量信息、消耗量信息、交易信息的全面可靠采集和政府监管，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能源交易的透明化、公平化和市场化引导，对外与国际能源交易平台建立合作渠道，通过易货交易数字货币等方式实现能源交易。

建设智能绿色矿业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级实验区；建立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的全国煤矿智能化平台；加强政策支持，推进煤矿智能化新体系建设；建设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体系，为煤矿智能化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撑和保障等。(作者系中国工程院院士)